柴桑区水利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

第一部分 水利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三部分 水利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水利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九江市柴桑区水利部门是主管全区水利工作的区政府 (区委)组成部门,主要职责是:负责水法律、法规的执行 和监督;编制全区水利工作规划;组织实施开发利用好水资源;组织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;负责全区防汛工作的技术 指导;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,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;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;主管全区水土保持预防、 监督和治理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5年水利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,包括水利部门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,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:九江市柴桑区马头水库管护中心。

编制人数小计 61 人,其中: 行政编制人数 9 人,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2 人,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。实有人数小计 137 人,其中: 在职人数小计 81 人(行政在职人数 9 人,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0 人,部分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,自收自支编人数 32 人)。离休人数小计 0 人,退休人数

小计 50 人, 退职人员 0 人, 遗属人数 7 人。

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水利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5年水利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657.68 万元,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5060.3 万元; 财政拨款收入 1317.68 万元,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.7 万元;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事业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其他收入 34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上年结转(结余)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上年结转(结余)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5年水利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1657.68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60.3万元;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1294.6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.7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1065.12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.24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.2 万元,资本性支出 20.12 万元。项目支出 363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05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0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0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万元,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 0万元,资本性支出 0万元,对企业补助 0万元,其他支出 363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国防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公共安全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教育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科学技术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.89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节能环保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节能环保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节能环保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城乡社区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城乡社区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农林水支出 1551.79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03.04 万元;交通运输支出 0万元,

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金融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其他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 1065.12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.8 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.24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.2 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.2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.46 万元;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资本性支出(基本建设)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资本性支出 20.12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对企业补助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对企业补助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对企业补助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其他支出 363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05 万元。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5年水利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317.68万元,

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.7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万元,国防支出 0万元,公共安全支出 0万元,教育支出 0万元,科学技术支出 0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.89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0万元,节能环保支出 0万元,城乡社区支出 0万元,农林水支出 1211.79万元,交通运输支出 0万元,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万元,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万元,金融支出 0万元,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0万元,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万元,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万元,其他支出 0万元元,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1294.6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.7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1065.12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.24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.2 万元,资本性支出 20.12 万元。项目支出 23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,对企业补助 0 万元,其他支出 23 万元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(六)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92.24万元,比 2024年预算增加 41.2万元,增长 27.28%,主要原因是将水资源管理业务费 27.8万列入委托业务费,和维修养护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,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。

(八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10月31日, (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),部门共有车辆2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。

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<u>0</u>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:_无_。

(九) 水利项目情况说明

- 1. 高铁枢纽水系改造项目
- 1)项目概述。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改线开挖 2.75 公里(其中倪家河主流 2.35 公里,三桥河支流 0.4 公里)、 生态挡墙、生态护坡,新建 3 座溢流坝等。目前工程已竣工。
 - 2) 立项依据。项目批复文件

- 3) 实施主体。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。
- 4) 实施方案。工程已竣工。
- 5) 实施周期。2025年。
- 6) 年度预算安排。320万。用于工程款支付。

2. 马头水库维养项目

- 1)项目概述。对马头水库管辖范围内的堤防等水利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养。
 - 2) 立项依据。上级对水库管护要求。
 - 3) 实施主体。马头水库管护中心。
 - 4) 实施方案。日常维养,视具体情况分次制定。
 - 5) 实施周期。2025年度。
 - 6) 年度预算安排。43万。

二、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5年水利部门"三公"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.5 万元, 其中:

因公出国(境)<u>0</u>万元,比上年增<u>0</u>万元,主要原因是: <u>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</u>。

公务接待 <u>6.5</u>万元,比上年增 <u>0</u>万元,主要原因是: <u>与</u> 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<u>5</u>万元,比上年增<u>0</u>万元,主要原因是:<u>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</u>。

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比上年增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。

- (一) 财政拨款: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教育收费资金收入: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, 高校委托培养费, 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七)其他收入: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八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。

(九)上年结转和结余: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(明细到项级),结合部门实际,参照《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。

- (一)工资福利支出: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- (二)商品和服务支出: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,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- (三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: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 - (四)资本性支出: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
- (五)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: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。
- (六)卫生健康支出: 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 人医疗补助的支出。

- (七)住房保障支出: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。
- (八)基本支出: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,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九)项目支出: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- (一) 机关运行费: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(二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,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

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 支出。